

處理，則仍會有部分居家廢棄藥物進入垃圾掩埋場，積年累月，藥物成分（如多種抗生素與非固醇類的消炎止痛藥成分等等）流入地下水之後汙染河流。爰此，建請食藥署在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前，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，並加速居家廢棄藥物回收站的設立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。

商副司長東福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是食藥署的業務，針對此提案，食藥署希望將「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……敬請公決。」這部分做些文字修改，修正為請食藥署加強民眾處理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。

主席：此案還是要尊重提案人的意見，他所提的文字修正，委員可以接受嗎？

蔣委員萬安：（在席位上）可否再說一次。

商副司長東福：加強民眾處理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。

主席：原提案內容是希望設置廢棄藥物回收站，且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報告，而行政部門是說它只想加強宣導，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原提案委員的意見，蔣委員是否上台表示意見，還是要私下溝通？還是改成建請案，其實本案也只是建議案而已。

請蔣委員萬安發言。

蔣委員萬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覺得這樣修正差太多了，一個是加強宣導，而我的提案是希望加速設立廢棄藥物回收站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會報告。如果你覺得時間太趕，本席願意延長，但基本上提案文字不能更動。

主席：有委員提案本案與第 13 案合併處理，請問第 13 案的提案人，可以嗎？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是否兩案均照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文字通過，好不好？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兩個不行嗎？

主席：沒有關係，那我們就一案一案處理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有鑑於現行減害計畫之廢棄空針回收桶，並無全國統一型式，恐造成民眾因不瞭解其他縣市空針回收桶樣態，而造成誤觸感染疾病之虞，影響民眾健康甚鉅！爰建請衛福部應本於專業職能會同環保署，制定減害計畫全國廢棄空針回收桶統一規格與標示，並於外觀加註警語，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本院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訂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統籌中央主管機關執行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以為求統一單一事件發生後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不致權責過於分散、不清。甚至建立第三方監督管理機制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爐碴石事件甚囂塵上，引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議題，目前松菸文創、浮洲合宜住宅相繼傳出混用爐碴石不當問題。雖然爐碴石依據不同提煉層次在工程上有不同之用途，但目前除高屏與東部地區砂石來源穩定外，其餘令人堪憂。針對建物添加爐碴石如何檢驗，以及權責歸屬於環保單位、營建單位等，完全無明確劃分。對此相關主管單位如何判斷與監管，以及民眾、營造商與建商如何判斷至今仍毫無依據。

二、針對每年估計會產出 160 萬噸爐碴，地方政府面臨執行力有限之下，如此嚴格之圍堵政策反讓爐碴問題呈現灰色地帶，四處流竄。然政府對於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依法申請利用，後續追蹤管理無方；甚至對非登記在案機構者濫用之可能情事無具體管控。依此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有不足之處仍需再修訂。

三、中央政府對爐碴來源與用途有訂定相關規範，但實際責任與罰則未清楚明訂，對於如何防止非法廠商將爐 等廢棄物混入混凝土或水泥建料中，據此應統整經濟部、工業局、環保署、營建署等做好嚴密監控。另對於地方局處與環檢單位應加強稽查與查核。實際建立雙套監控配合措施。

四、以上，統籌建立跨部會機制或第三方單位制度應盡速辦理。甚或營造商與建商等勢必提供水泥、砂石與灌漿建料之相關履歷與成分證明，從上到下建物讓全體皆能安心與友善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。

吳處長盛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因為根據現行制度，今天早上有 10 個部會報告，再利用機構加起來大約有 1,800 多家，是否由每個部會依據其管理辦法加強執行，而不要把現行制度整個改變，這是我的建議。

主席：彥秀委員，他的意思是，依照現行法規，再利用管理辦法是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，你願意將提案修正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嗎？如果不願意，就是要求由環保署主管，可是依據現行法規，環保署並不直接管理事業廢棄物。請問行政部門要建議文字做怎樣的修正？

吳處長盛忠：委員對廢清法非常清楚，目前確實是如此，所以還是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，我想每個部會都是分層負責，而且也不是只有再利用才有此事，剛才也提到，比如爐碴運用